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预〔2019〕45号

关于做好自治州 2019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财政局、州本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预算制度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自治州预算公开工作，促进阳光财政、透明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落实“认真、严格、精准、有效、问责”的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要求

（一）公开主体

1. 政府预决算公开：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对本地区公开的政府预决算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安全性负责。按规定做好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做好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规定将公开的政府预决算信息通过链接州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统一公开。

2. 部门预算公开：各部门单位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对本部门公开预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安全性负责。各部门单位按规定做好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做好本部门预算和本部门汇总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指导检查所属单位的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二）公开范围

1. 政府预决算公开：各级财政部门都要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除涉密信息外，都应当按要求全部公开本级的政府预决算信息。

2. 部门预算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除涉密信息外，都应当按要求全部公开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信息。

（三）公开时限

1. 政府预决算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各县

市(园区)财政部门按照时间要求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同时通过链接在州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2. 部门预算公开:各部门单位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单位要在本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10 日内,将预算公开内容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集中在财政门户网站预决算专栏中公开(州本级部门单位部门预算信息由对口业务科室负责统一公开,各县市(园区)部门预算信息由各县市(园区)财政局负责统一公开)。同时,部门单位必须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上同步公开。

(四) 公开格式

1. 政府预决算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公开内容进行公开。

2. 部门预算公开:州本级及各县市(园区)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昌吉州*部门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模板》的格式进行公开。州财政局在部门预算软件系统中,已经为本级各部门单位设置了公开明细表,部门单位公开表格的具体生成路径是:“预算编制系统—财政综合预算基本支出库—报表—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查询导出后,按照模板“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的顺序进行排列,按照模板要求分别进行文字说明后公开,文件名为:*部门单位全称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五) 公开方式

1. 政府预决算公开：一是各县市（园区）财政局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在同级财政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各县市（园区）政府预决算信息要统一在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中通过链接方式集中公开，并永久保留。

2. 部门预算公开：一是各部门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二是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预算。三是州本级各部门单位要在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中集中公开部门预算。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不得在平台（或专栏）添加其他无关信息。

各部门单位在统一平台公开部门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各级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公开事项、内容，要按照预算单位管理级次进行分类、分级。为方便查阅，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预算公开，要参照州财政局门户网站的公开方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二、预算公开内容

（一）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1. 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6 张报表，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各级财政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4 张报表，包括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2 张报表，包括：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2 张报表，包括：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必须公开空表并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

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应当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二）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内容为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详见附件），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公开 3 张报表，具体是：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公开 6 张报表，具体是：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项目支出情况表；⑥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需要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必须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在表底附说明。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必须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必须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必须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科目。

5. 项目支出情况：必须要公开专项资金名称、设立的政策依据、预算安排规模、项目承担单位、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执行时间和绩效目标情况。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还必须公开补贴项目名称、设立的政策依据、预算安排规模、资金来源、补贴人数、补贴标准、补贴范围、补贴方式、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6. 政府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7.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必须公开本部门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8. 其他情况：各部门单位公开预算的同时，必须一并公开本部门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以及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三）完善涉改单位公开事项

涉改单位收到预算调整文件后 20 日内，对调整的部门预算进行补充公开。

三、涉密事项管理

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各部门单位在依法公开部门预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政府预决算公开和部门预算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督促各部门单位做到不公开为例外（只是财政部明确的部门单位），公开为常态。

四、预算公开职责分工

（一）州财政局内部分工如下：

1. 预算科：一是负责全州预算公开牵头工作，制定预算公开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二是做好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各县市、园区汇总预算、自治州预算调整报告、自治州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人大）的公开工作。三是负责自治州部门预算公开牵头工作，指导业务科室开展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2. 企业科：负责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工作。

3. 社保科：负责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工作。

4. 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建科、社保科、农业科：一是负责对口州本级部门预算公开的业务指导监督、数据文字审核。二是在州政府门户网站（西部庭州网）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州本级部门单位预算信息。三是对州本级部门单位公开预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安全性负责。

5. 监督检查局：负责对各县市、园区、各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各部门单位。

一是各部门单位应组织开展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规定，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是按期公开本部门汇总预算和本级部门预算工作。

三是对媒体和社会各界的询问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

四是各部门单位应对下属单位的部门预算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审核、监督检查，督促下属单位按规定的时间、内容和格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五是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 10 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六是对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负责。

（三）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

一是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预算公开工作方案。

二是做好政府预决算公开。

三是组织本县市部门单位开展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四是对公开的政府预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负责。

五、严肃考核和问责

(一) 加强公开考核。对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二) 加强日常检查。2019年4月中旬前,州财政局组织力量对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三) 严肃追责处理。一是对州本级部门单位在预算公开检查中出现问题的,由部门单位提出追责问责意见,将问责结果报对口业务科室。二是对各县市(园区)在预算公开检查中出现问题的,由各县市(园区)财政部门提出追责问责意见,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进行处理,于通报下发10个工作日内,将问责结果报送州财政局。

附件: 昌吉州*部门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2019年1月20日



抄送: 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1月20日印发